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资料，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阅蓝振中先生的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蓝振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管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蓝振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充分利用了公司的自有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在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及合规性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孙卫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卫平' (Sun Wei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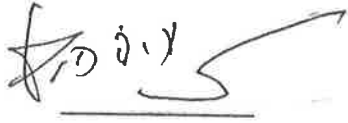
任世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任世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永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ongz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曹麒麟



2020年12月29日